

自
警
編

四

自警編

齊家類

孝友

孝友
郵親族
教子孫
居處



元城先生與馬永卿論禮記內則雞鳴而起適父母之所僕曰不亦太早乎先生正色曰不然禮事父與君一等一體父召無諾君命召無諾父前子名君前臣名今朝謁者必以雞鳴而起適君之所而人不以為勞蓋以刑驅其後也世俗薄惡故事父母之禮得已而已爾若士人畏義如刑則今人可為古人矣僕聞其言至今愧之。

自敬言獨乙

六

徐積字仲車謚節孝處士事母謹嚴非有大故未嘗去其側日具太夫人所嗜或不獲即奔走闔市若有所亡人或慕其純孝損直以售之親戚故人或致甘毳誠不至禮不恭弗受也所奉饌皆自調味太夫人飲食時先生率家人在左右為兒戲或謳歌以說之故太夫人雖在窮巷而奉養與富貴家等無須臾不快也夫人以疾終先生號慟嘔血絕而復蘇哭不輟聲呂溱造廬下聞其號哭曰想見鬼神中夜聞此聲亦須為公泣也。

蘇頌字子容知婺州沂桐江水暴迅舟橫欲覆魏國

太夫人在舟中。幾溺矣。公哀號赴水救之。舟忽自
正。太夫人甫出及岸。舟乃覆。衆以謂誠孝所感。

尚書許公元。宣城人。以孝謹稱鄉里。其父亡。一子可
得官。兄弟相讓不受。父之。而兄乃曰。吾弟之才。後
必能庇吾宗。乃以公補郊社齋郎。

趙康靖公槩。會郊祀。當進階封。且任一子京官。槩乞
以封母郡太君。宰相謂公曰。公爲學士。擬封不父
矣。公曰。母八十二。朝夕不可期。願及今以爲榮。許
之。後遂以爲例。改知審官院判祕閣。與高若訥同
判流內銓。若訥言。往嘗知貢舉。聞母病不得出。幾

不能生。公矍然。即請郡以便親。宰相謂旦夕爲學
士。可少待也。公不聽。遂除蘇州。神道碑

陳忠肅公性至孝。事親承順顏色。使親庭無不適之
意。居喪毀瘠如禮。廬墳茹蔬。連年有甘露芝草之
瑞。於兄弟友愛尤至。伯氏早世。公撫卹其孤。教養
嫁娶。使皆有所成立。初奏補恩澤。捨己子而先伯
父之子。及後貶責。以至終身。諸子皆白衣。未嘗有
不滿之意。

伊川先生曰。今人多不知兄弟之愛。且如閭閻小人。
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口重於

已之口也。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體重於已之體也。至於犬馬亦然。待父母之犬馬必異乎已之犬馬也。獨愛父母之子却輕於已之子。甚者至若仇敵。舉世皆如此。惑之甚矣。

國朝公卿能守先法久而不衰者。唯故李相昉家。子孫數世至二百餘口。猶同居共爨。田園邸舍所收。及有官者俸祿。皆聚之一庫。計口日給餉。婚姻喪葬所費。皆有常數。分命子弟掌其事。其規摹大抵出於翰林學士宗諤所制也。

政和間。溫人趙彥霄兄弟二人。父母服闋後。同爨十二年。兄彥雲。惟聲色博奕是娛。生業壞已踰半。彥霄諫之不入。遂求析籍。及五年而兄之生計蕩然矣。公私逋負尚三千餘緡。彥霄因除夕置酒。邀兄嫂而告之。曰。向者初無分爨意。以兄用度不節。恐皆蕩盡。俱有飢寒之憂。今幸留一半。亦足以給伏臘。兄自今復歸中堂。以主家務。即取分書付之火。管鑰之屬悉以付焉。因言所少逋負。已儲錢償之。兄初有慚色。不從。不得已而受之。次年彥霄與長子俱膺鄉薦。一舉登第。鄉人大敬服之。予聞其事於其親姪。故錄之以示訓焉。

杜正獻公前母有二子。不孝悌。其母改適河陽錢氏。祖母卒。公年十五六。二兄遇之無狀。至引劔斫之。傷腦出血數升。其姑匿之。僅而得免。乃詣河陽歸其母。繼父不之容。往來孟洛間。貧甚。傭書以自資。嘗至濟源。富民相里氏竒之。妻以女。由是資用稍給。舉進士。殿試第四。及貴。其長兄猶存。待遇甚有恩禮。二兄及錢氏姑氏子孫。受公蔭補官者數人。仍皆爲之昏嫁。記聞

溫公與其兄伯康。友愛尤篤。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飢乎。

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

范太史集

蔡忠惠公襄云。事父母之道曰孝。天之性也。事君上之道曰忠。人之義也。猶耳目心腹。有身則有之。非外物也。邇代以旌賞勸其孝。爵祿勸其忠。則孝非天之性。忠非人之義矣。猶無耳目心腹。豈爲人歟。乃亦若鷺白鳥玄。蓋物之本然也。苟染而色之。何可長也。惟忠與孝。待勸而行。詎至孝至忠乎。夫忠孝者。感天地。動鬼神。故有冰魚寒筍之事。返風起禾之應。或飾名沽譽。雖勸諸。亦可捨諸。則三五之世。忠孝多由於性。三五之後。忠孝多由於勸也。勸

之尚不能。况不勸乎。

忠孝本非二事。孔子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又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又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祭義載曾子言曰。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忠與孝豈二事哉。要之忠以孝爲本。未有孝而不忠者。古人謂求忠臣於孝子之門。又曰。孝立則忠遂。可謂能識聖賢之意。若謂忠孝不兩立。如王陽王尊之論。則不可。

樂庵語錄

李順黨中有殺耕牛避罪亡逃者。張忠定公許其首
身。拘母十日。不出釋之。復拘其妻。一宿而來。公斷
云。禁母十夜。留妻一宵。倚門之望。何踈。結髮之情
何厚。舊爲惡黨。今又逃亡。許令首身。猶尚顧望。就
市斬之。於是首身者繼至。並遣歸業。民悉安居。語錄

教子孫

滎陽呂公希哲。正獻公之長子也。正獻公居家簡重。寡默。不以事物經心。而申國夫人性嚴。有法度。雖甚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天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縛袴衣服。唯謹。行步出入。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正獻公通判潁州。歐陽文忠公適知州事。焦先生千之伯強客文忠公所。嚴毅方正。正獻公招延之。使教諸子。諸生小有過差。先生端坐。召與相對。終日竟夕。不與之語。諸生恐懼。畏伏。先生方畧降詞色。時公方十餘歲。內則正獻公與申國夫人教訓如此之嚴。外則焦先生化導如此之篤。故公德器成就。大異衆人。公嘗言。人生內無賢父兄。外無嚴師友。而有成者。少矣。

歐陽文忠公與其姪通理書云。自南方多事以來。日夕憂汝。得昨日遞中書頓解憂想。歐陽氏自江南歸明。累蒙朝廷官祿。吾今又被榮顯。致汝等並列官品。當思報效。偶此多事。如有差使。盡心向前。

不得避事。至於臨難死節，亦是汝榮事。但存心盡公，神明自祐。汝謹不可思避事也。昨書中言欲買朱砂來，吾不闕此物。汝於官下宜守廉，何得買官下物。吾在官所，除飲食外，不曾買一物。可觀此爲戒也。內翰蘇公題其後曰：凡人勉強於外，何所不至。惟考之其私，乃見真僞。此歐陽公與其弟姪家書也。

韓忠憲公教子嚴肅，不可犯。知亳州，第二子舍人自西京倅謁告省覲，康公與右相及姪柱史宗彥皆中甲科歸。公喜置酒，召寮屬之親厚者，俾諸子坐

於隅，惟持國多深思，知必有義方之訓。託疾不赴坐中，忽云：二郎，吾聞西京有疑獄奏讞者，其詳云何。舍人思之未得，已訶之。再問未能對，遂推案索杖。大詬曰：汝食朝廷厚祿，倅貳一府事，無巨細皆當究心。大辟奏案尚不能記，則細務不舉可知。吾在千里外，無所干預，猶能知之。爾叨冒廩祿，何顏報國。必欲撻之，衆賓力解方已。諸子股栗，累日不能釋。家法之嚴如此，所以多賢子孫也。

包孝肅公拯，字希仁。家訓云：後世子孫仕官，有犯賊濫者，不得放歸本家。亡歿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

中不從吾志非吾子孫共三十七字。其下押字又云。仰珙刻石。豎於堂屋東壁。以詔後世。又十四字。珙者。孝肅之子也。

劉忠肅公摯。教子孫。先行實。後文藝。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

黃魯直云。四民皆當世業。士大夫家子弟。能知忠信孝友。斯可矣。然不可令讀書種子斷絕。有才氣者。出便當名世矣。

橫渠先生言。勿謂小兒無記性。所歷事皆能不忘。故善養子者。當其嬰孩。鞠之。使得所養。合其和氣。乃至長而性美。教之。示以好惡有常。至如養犬者。不欲其升堂。則時其升堂而扑之。若既扑其升堂。又復食之於堂。則使孰從。雖日撻而求其不升。不可得也。養異類。且爾。況人乎。故養正者。聖人也。

吳庠妻謝氏。其子名賀。賀與賓客言及人之長短。夫人屏間竊聞之。怒。答賀一百。或解夫人曰。臧否士之常。忽答之。若是。夫人曰。愛其女者。必取三復白圭之士。妻之。今獨產一子。使知義命。而出語忘親。豈可父之道哉。因涕泣不食。賀由是恐懼謹默。真宗嘗問高瓊。瓊曰。臣子十有四人。臣愚不

肖然未嘗不教以知書。於是賜諸經史於其家。每戒諸子毋由事要勢以靳進身。若吾奮節行間。至秉旄鉞。豈因人力哉。又嘗與諸子論蔚昭敏李斌之爲人。諸子曰。此衆之所非也。王曰。吾常與此二人者言。其忠質一心。無銖髮敢欺。朝廷衆之所非。吾之所取也。神道碑

呂正獻公至和中。手書東漢延篤與李文德書于座右。又書古人詩好衣不近節士體。梁穀似怕腹中書。兩句于子舍屏風。家塾記

胡安定治家甚嚴。閨門整肅。尤謹內外之分。兒婦雖父母在。非節朔不許歸寧。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或問其故。曰。嫁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婦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家養正語錄云。人生至樂無如讀書。至要無如教子。富者之教子。須是重道。貧者之教子。須是守節。

士人家切勤教子弟。勿令詩書味短。人家子弟。惟可使觀德。不可使觀利。

教子有五。導其性。廣其志。養其才。鼓其氣。攻其病。廢一不可。

養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植之。又積善以滋潤之。父子之間不可溺於小慈。自小律之以嚴。繩之以禮。則長無不肖之悔。

子弟之賢不肖。係諸人。而世人不以其不肖為可憂。子弟之貧富貴賤。係諸天。而世人乃憂其貧且賤。而多為不義之事。以求富之貴之。得非倒見耶。

賑親族

范文正公仲淹嘗語諸子弟曰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疎然以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也吾安得不恤其飢寒哉且自祖宗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饗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今亦何顏以入家廟乎故恩例俸賜常均族人并置義田宅云遺事公輕財好施尤厚於族人既貴於姑蘇近郭買良田數千畝爲義莊以養群從之貧者擇族人長而賢者一人主其出納人日米一升歲衣縑一疋嫁娶喪葬皆有贍給聚族人僅百口公歿逾四十年子孫賢令至今奉公之法不敢廢弛澠水燕談公自政府出歸姑蘇焚黃搜外庫惟有絹三千疋令掌吏錄親戚及閭里知舊自大及小散之皆盡曰宗族鄉黨見我生長幼學壯仕爲我助喜我何以報之哉

呂正獻公公著自爲小官不問生事而夫人亦好施仕寔顯內外姻戚亦益多爲相受賜所散至十之九三公俸賜率以周九族家無餘積米不足至糴以繼之行狀

程珣字伯溫。前後五得任子。以均諸父子孫。嫁遣孤女。必盡其力。所得俸錢。分贍親戚之貧者。伯母劉氏寡居。公奉養甚至。其女之夫死。公逆從女兄。以歸。教養其子。均於子姪。既而女兄之女又寡。公懼女兄之悲思。又取甥女以歸嫁之。時小官祿薄。克已爲義。人以爲難。

吳文肅公奎。姻族有不能自存者。爲畢嫁娶。以錢二千萬買田。號曰義莊。以調親戚朋友之貧乏者。終之日。家無餘財。諸子無宅以居焉。嗚呼。可謂篤義君子矣。

韓魏公琦。合宗族百口。衣食均等。無所異。嫁孤女十餘人。養育諸姪。比于己子。所得恩例。先及旁族。逮其終。子有褐衣未命者。追孝祖考。恨不及養。奉塋域甚厚。自五世祖冢。皆訪得之。買田其旁。植松檟。召人守視之。貴顯五十年。身爲將相。累更大賜予。及其歿也。庫無羨錢。室無竒玩。賴天子賜金帛。官出葬資。喪事得以無乏。

劉輝。簽判。哀族人不能爲生者。買田數百畝。以養之。初。范文正公。吳文肅公。皆有志置義田。及後。登一府祿。賜豐厚。方能成其志。而輝於初仕。家無餘貲。

能力爲之。士君子尤以爲難。澠水燕談

彭汝礪居家孝友。事寡嫂謹甚。兄無子。爲立後官之。
又官其弟汝方。而後其子。汝方聞公喪。即弃所居
官歸。論者多之。族人貧者。分俸錢。賙給。或爲置義
莊。

居處

王文正公不置田宅。曰：子孫當各念自立。何必田宅。置之徒使爭財爲不義耳。公奉身至薄。所居甚陋。真宗嘗欲治之。公以先人舊廬懇辭而止。

李文靖公沆爲相。治居第於封丘門內。聽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公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爲宰相聽事。誠隘爲太。祝奉禮聽事已寬矣。

范文正公在杭州。子弟以公有退志。乘間請第洛陽營園圃以爲佚老之地。公曰：人苟有道義之樂。形骸可外。況居室哉。吾今年踰六十。生且無幾。乃謀

自警言編

十五

卷

樹第治圃。顧何待而居乎。吾之所患在位高而艱退。不患退而無居也。且西都士大夫園林相望。爲主人者

莫得常遊。而誰獨障吾遊者。豈必有諸已而後爲樂耶。俸賜之餘。宜以調宗族。若曹遵吾言。毋以爲慮。

橫渠先生言。嘗欲爲范文正公買綠野堂者。公不肯。曰：在唐如晉公者。是可尊也。一旦取其物而有之。如何得安寧。使弊壞及它人。有之已則不可取也。趙清獻公抃。字閱道。寬厚長者。與物無忤。家于三衢。所居甚隘。弟姪有欲悅公意者。厚以直易鄰翁之居。以廣公第。公聞不樂。曰：吾與此翁三世爲鄰矣。

忍棄之乎。命亟還翁居而不追其直。

處士魏野贈寇公詩曰。有官居鼎鼐。無地起樓臺。及上即位。北使賜宴。兩府預坐。北使歷視坐中。問譯者曰。誰是無地起樓臺。相公坐中無答。丁謂令譯者謂曰。朝廷初即位。南方須大臣鎮撫。寇公暫撫南夏。非久即還。

楊玠尚書致仕歸長安舊居。為鄰里侵占。子弟欲詣府訴其事。以狀白玠。玠批紙尾云。四鄰侵我。我從伊。必竟須思。未有時。試上含光殿。基望秋風秋草正離離。子弟不敢復言。

李丞相沆頗通釋典。尤厭榮利。世務罕以嬰心。其自奉甚薄。所居陋巷。聽事無重門。其偏下已甚。頽垣壞壁。沆不以屑慮。堂前花欄壞。妻戒守舍者勿令葺。以試沆。沆朝夕見之。經月終不言。妻以語沆。沆笑謂其弟維曰。豈可以此動吾一念哉。家人勸治居第。未嘗答。維因語次及之。沆曰。身食厚祿。時有橫賜。計囊裝亦可以治第。但念內典以此世界為缺陷。安得圓滿如意。自求稱足。今市新宅。須一年繕完。人生朝暮不可保。又豈能久居。巢林一枝。聊自足耳。安事豐屋哉。後遇疾沐浴。右卧而逝。時

盛暑。停屍七日。室中無穢氣。亦履行之報也。談苑

自敬齋編乙

十七

文尺

接物類

交際 君子小人邪附
厚德 報德不報怨

樂蓄 濟婚葬

教育

交際

熙寧元豐間。士大夫論天下賢者必曰君實景仁。其道德風流足以師表當世。其議論可否足以榮辱天下。二公蓋相得歡甚。皆自以為莫及。曰吾與子生同志。死當同傳。而天下之人亦無敢優劣之者。二公既約更相為傳。而後死者則誌其墓。故君實為景仁傳。其畧曰。呂獻可之先見。景仁之勇決。皆予所不及也。蓋二公用捨大節皆不謀而同。如仁宗時論立皇嗣。英宗時論安懿王稱號。神

自警言編乙

十八

文只

宗時論新法。其言若出一人。相先後如左右手。故君實常謂人曰。吾與景仁兄弟也。但姓不同耳。然至於論鍾律則反復相非。終身不能相一。君子是以知二公非苟同者。

范文正公讚楊文公億像曰。公以命世之才。其位不充。故天下知公之文而未知其道也。昔王文正公居宰府僅二十年。未嘗見愛惡之迹。天下謂之大雅。寇萊公當國。真宗有澶淵之幸。而能左右天子。如山不動。却戎狄。保宗社。天下謂之大忠。樞密扶風馬公。慷慨立朝。有犯無隱。天下謂之至直。此

三君子者。一代之偉人也。公與三君子深相交許。情如金石。則公之道其正可知矣。

鞠詠爲進士。以文受知於王公。化基及王公知杭州。詠擢第。釋褐爲大理評事。知杭州仁和縣。將之官。先以書及所作詩寄王公。以謝平昔獎進。今復爲吏。得以文字相樂之意。王公不答。及至任。畧不加禮。課其職事甚急。鞠大失望。於是不復與其相知。而專脩吏幹矣。其後王公入爲叅知政事。首以詠薦。人或問其故。答曰。鞠詠之才。不患不奮。所憂者氣俊而驕。我故抑之以成其德耳。鞠聞知。始以王

公爲真相知也。

李光祖元亮。野夫學士之孫。少有俊聲。與蔡蕤同學舍。蕤旣貴。元亮猶蹉跎場屋。蕤在金陵。以同舍故。先謁之。亮謝以啓事云。洗足而見長者。古猶非之。輕身以先匹夫。今無是矣。

童蒙訓曰。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爲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嘗爲舊任按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韓億布衣時。與李康靖公同遊。止一氊同寢。一日分

途遂割而分之。至汝州。太守趙學士請康靖爲門客。尤敬待公。每公至。即令設猪肉。康靖嘗有簡戲云。久思肉味。請君早訪。及趙公有女。遂與議親。既過省。趙公遣人送女來。至京城外旅店中。一夕病卒。韓忠憲公具素服往哭之。李康靖爲長社。每日懸百錢于壁上。用盡即已。其貧儉如此。

韓億。李若谷。未第時皆貧。同試京師。每出謁。更爲僕。李先登第。授許州長社縣主簿。赴官。自控妻驢。億爲負一箱。將至長社三十里。李謂韓曰。恐縣吏來。箱中止有錢六百。以其半遺韓。相持大哭別去。次舉韓亦登第。後皆至叅政。世爲婚姻不絕。

自敬子獨乙

廿

文只

蘇子瞻云。慶曆五年。有李京者爲小官。吳鼎臣在侍從。二人相與通家。一日京薦其友人於鼎臣。求聞達於朝廷。鼎臣即繳其書奏之。京坐貶官。未行。京妻謁鼎臣妻。取別。鼎臣妻慙不出。京妻立廳事。召鼎臣。幹僕語之曰。我來既爲往還之久。欲求一別。亦爲乃公嘗有數帖與吾夫。禱私事。恐汝家終以爲疑。索火焚之而去。

范公貶饒州。諫官御史不肯言。師魯上書言仲淹臣之師友。願得俱貶。貶監郢州酒稅。墓誌

今之朋友擇其善柔以相與拍肩執袂以爲契合。一言不合怒氣相加。朋友之際欲其相下不倦。橫渠初王安石與呂正獻公晦叔善。及秉政爲人所間。怒公甚。晚稍悔悟。及退居金陵。旣久。聞公至揚州。數寄聲欲就見。安石未用時。以兄禮事公甚謹。自熙寧後。間一通慶吊。皆書吏以公函答。至是以親書復稱兄。然公未久。即赴召。竟不果來見。

君子小人

堯夫解佗山之石可以攻玉。玉者溫潤之物。若將兩塊玉來相磨。必磨不成。湏是得佗箇麓礦底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與小人處。爲小人侵陵。則修省畏避。動心忍性。增益預防。如此便道理出來。

韓魏公常言。君子小人如水炭。決不可以同器。若兼收並用。則小人必勝。薰蕕雜處。終必爲臭。其爲宰相及判河陽。最後請老家居。凡三上章。皆言天子無職事。惟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此天子之職也。君子與小人並處。其勢必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無悶。小人不勝。則交結黨扇。千岐萬轍。必勝而後已。小人復勝。必遂肆毒於善良。無所不爲。求天下不亂。不可得也。

韓魏公惟務容小人。善惡黑白不太分。故小人忌之亦少。如范富歐尹常欲分君子小人。故小人忌怨日至。朋黨亦起。方諸公斥逐。獨公安焉。後扶持諸公復起。皆公力也。

韓魏公謂小人不可求遠。三家村中亦有一家當求處之之理。知其爲小人。處之更不可校。如校之則自小矣。人有非毀。但當反已。是不是已。是則是在

我而罪在彼。烏用計其如何。

韓魏公因論君子小人之際。皆當以誠待之。但知其小人則淺。與之接耳。凡人至於小人欺已處。覺必露其明以破之。公獨不然。明足以照小人之欺。然每受之未嘗形色也。

韓魏公語小人害君子。猶蜂蠆之毒物。違之正使不能加諸人。可謂善處矣。

孝節先生徐積。一日升堂訓諸生曰。諸君欲爲君子而使勞已之力。費已之財。如此而不爲。猶之可也。不勞已之力。不費已之財。何不爲君子。鄉人賤之。

父母患之如此而不爲。猶之可也。父母欲之。鄉人榮之。何不爲君子。又曰。言其所善。行其所善。思其所善。而不爲君子者。未之有也。言其不善。行其不善。思其不善。而不爲小人者。未之有也。

曾公亮爲翰林學士。未識趙抃。而以臺官薦。召爲殿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幸。京師號抃鐵面御史。其言常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以謂小人雖小過。當力排而絕之。後乃無患。君子不幸而有誑誤。當保持愛惜。以成就其德。故言事雖切而人不厭。

元豐六年。富公疾。上書言八事。大抵論君子小人爲

治亂之本。神宗語輔臣曰。富弼有章疏來。章惇曰。弼所言何事。帝曰。言朕左右多小人。惇曰。可令分析孰為小人。帝曰。弼三朝老臣。豈可令分析。左丞王安禮進曰。弼之言是也。罷朝。惇責安禮曰。左丞對上之言失矣。安禮曰。吾輩今日誠如聖諭。明日曰。聖學非臣所及。安得不謂之小人。惇無以對。是年五月。大星殞於公所居還政堂下。空中如甲馬聲。公登天光臺焚香再拜。知其將終也。閏六月丙申。薨。司馬溫公范忠宣公來吊哭。公之子紹庭紹京泣曰。先公自有封押章疏一通。殆遺表也。

也。二公曰。當不啓封以聞。蘇內翰作公神道碑謂世莫知其所言者是也。神宗聞訃震悼。出祭文遣中使設祭。恩禮甚厚。政府方遣一奠而已。

聞見錄

神宗皇帝銳意求治。獎勵臣下。劉忠肅公摯既對面。賜褒諭。因論人物邪正。條對移時。上意嚮納。

劉大

諫序公文集云。神宗面賜褒諭。且問從學。王安石耶。安石稱卿器識。公對曰。臣東北人。少孤獨學。不識安石也。

因上疏極論其略曰。君子小人之分在

義利而已。小人非不足用。特心之所嚮不在乎義。故希賞之志每在事先。奉公之心每在私後。陛下有勸農之意。今變而為煩擾。陛下有均役之

意今倚以爲聚斂。其於愛君之心憂國之言者皆無以容於其間。今天下有喜於敢爲之論。有樂於無事之論。彼以此爲流俗。此以彼爲亂常。畏義者以進取爲可羞。嗜利者以守道爲無能。臣願陛下虛心平聽。慎重好惡。前日意以爲是者。今更察其非。前日意以爲短者。今亦用其長。稍抑虛譁。輕僞志。近忘遠。幸於苟合之人。漸察忠厚。慎重難進。易退。可與有爲之士。抑高舉下。品制劑量。收合過與不及之俗。使會於大中之道。然後風俗一。險阻平。施設變化。唯陛下號令之而已。行實

張公商英從容進見。自以身居言路。職在分別淑慝。以章言曰。臣夙夜爲陛下思之。如富弼之忠厚。文彥博之器度。呂公弼之純粹。陳升之之敏劭。邵必之嚴毅。韓絳之公正。王陶之鯁直。司馬光之學術。張方平之才識。王珪之文雅。范鎮之清謹。唐介之方勁。何郯之骨鯁。呂公著之朴茂。趙抃之節操。滕甫之明穎。韓維之沉靜。邵亢之醇亮。是皆時之寶器。宜在朝廷者也。如甲之彊塞。如乙之很戾。如丙之姦邪。是皆時之蝨賊。宜畀四裔者也。當國浸不悅。行狀

神宗問政府地震之變。曾公曰：陰盛。上曰：誰爲陰？公曰：臣者君之陰，子者父之陰，婦者夫之陰，夷狄者中國之陰，皆宜戒之。上問兵奎，奎曰：但爲小人黨盛耳。上不懌。溫公日錄

時西邊儒帥有以威敵斥境，請于范純仁者，手自答曰：大輅與柴車較逐，鸞鳳與鴟梟爭食，連城與瓦礫相觸，君子與小人闔力，不惟不能勝，兼亦不可勝。不惟不可勝，雖勝亦非也。

韓魏公嘗言。仁廟議配饗清議皆與沂公不與申公誠意不可欺如此。又曰。頃時丁寇立朝。天下聞一善事皆歸之晉公。未必盡出萊公也。聞一不善事皆歸之晉公。未必盡出晉公也。蓋天下之善惡爭歸焉。人之脩身養誠意不可不謹。

樂善

韓魏公元勳盛德如此聞人一小善則曰琦不及也。晏元獻公殊爲人剛直遇人必以誠。雖處富貴如寒士。罇酒相對歡如也。得一善稱之如已出。當世知名之士如范仲淹孔道輔等皆出其門。

鄒公浩脩潔有志行。記覽該總。援筆數千言立就。斯可畏者。然自視如未足。士有一善無貴賤必與之交。無遠邇必欲收而取之。

呂滎陽公希哲嘗言世人喜言無好人三字者。可謂自賊者也。包孝肅尹京時。民有自言以白金百兩寄我者死矣。予其子。其子不肯受。願召其子予之。尹召其子辭曰。亡父未嘗以白金委人也。兩人相讓。父之公言。觀此事而言無好人者。亦可以少愧矣。人皆可以爲堯舜。盍觀於此而知之。

韓魏公言希文嘗與呂申公論人物。申公曰。吾見人多矣。無有節行者。希文曰。天下固有人。但相公不知爾。以此意待天下士。宜乎節行者之不至也。

陳忠肅公瓘性謙和。與物無競。與人議論率多取人之長。雖見其短。未嘗面折。唯微示意以警之。人多退省愧服。尤好獎進後輩。一言一行苟有可取。即

譽美傳揚。謂已不能。

杜正獻公行。推獎後進。今世知名士多出其門。居家見賓客必問時事。聞有善。喜若已出。至有所不可。憂見於色。或夜不能寐。如任其責者。凡公所以行之終身者。有能履其一。君子以爲人之所難。而公自謂不足以名後世。遺戒子孫無得記述。嗚呼。豈所謂任重道遠而爲善惟不足者歟。

正獻呂公著晦叔。平生以人物爲己任。好德樂善。出於天性。士夫有以人物爲意者。公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聞。參互考實。以待上求。上前議政事。盡誠去飾。博取衆人之善。以爲善。至其所當守。毅然不可回奪也。

司馬文正對賓客無問賢愚長幼。悉以疑事問之。有草簿數枚。常置坐間。苟有可取。隨手記錄。或對客即書。率以爲常。其書字皆真謹。

先生每與司馬君實說話。不曾放過。如范堯夫十件事。只爭得三四件便已。先生曰。君實只爲能受盡言。儘人忤逆。終不怒。便是好處。

教育

安定先生胡瑗在湖學時。福唐劉彝執中往從之。學者數百人。彝爲高第。凡綱紀於學者。彝之力爲多。熙寧二年召對。上問從學何人。對曰。臣少從學於安定先生胡瑗。上曰。其人文章與王安石孰優。彝曰。胡瑗以道德仁義教東南諸生時。王安石方在場屋。修進士業。臣聞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歷世不可變者。其體也。詩書史傳。集垂法後世者。文也。舉而措之天下。能潤澤其民。歸于皇極者。其用也。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爲本。而尚其聲律浮華之詞。是以風俗偷薄。臣師瑗當寶元明道之間。尤病其失。遂明體用之學。以授諸生。夙夜勤瘁二十餘年。專功學校。始自蘇湖。終于太學。出於門者無慮二千餘人。故今學者明夫聖人體用以爲政教之本。皆臣師之功也。上曰。其門人今在朝爲誰。對曰。若錢藻之淵篤。孫覺之純明。范純仁之直溫。錢公輔之簡諒。皆陛下之所知也。其在外明體適用。教于民者。迨數十輩。其餘政事文學。粗出於人者。不可勝數。此天下四方之所共知。而歎美之不足者也。上悅。

陳公襄平生以道德教育天下英才爲己任。故以學業出入其門者無慮千人。而齒于仕版。輔大政。親近侍。列臺閣。帥邊防者有矣。守方州。使諸路。佐郡邑。宰人民者。所至多焉。莫不知所以仁民爲固國之本也。治己爲臨下之範也。學古爲脩身之資也。事親爲行道之始也。官于四方而民受其賜者。皆公之所教也。

晏丞相殊留守南京。范文正公仲淹遭母憂。寓居城下。晏公請掌府學。范公常宿學中。訓督學者。皆有法度。勤勞恭謹。以身先之。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

立時刻。徃徃潛至齋舍。詢之。見有先寢者。詰之。其人給云。適疲倦。暫就枕耳。問未寢之時。觀何書。其人亦妄對。則取書問之。不能對。乃罰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先自爲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率以爲法。由是四方從學者輻湊。其後宋人以文學有聲名於場屋。朝廷者多其所教也。曾文昭公肇。知應天府。宋當東南。孔道宴勞。無虛日。公曰。飾厨傳以邀徃來之譽。吾不爲也。乃積公帑之餘。大興學校。親加訓導。養成人材爲多。泰山孫復。時孔給事道輔爲人剛直。嚴重。不妄與人。

聞先生之風。就見之。介執杖。獲侍左右。先生坐則立。升降拜則扶之。及其往。謝也亦然。魯人既素高。此二人由是始識師弟子之禮。莫不嗟嘆之。而李丞相孔給事亦以此見稱於士大夫。

胡公安國士子問學。公接之。大抵以立志為先。以忠信為本。以致。知為窮理之門。以敬為持養之道。開端引示。必當其才。訓厲救藥。必中其病。

伊川先生晚年接學者。乃更平易。蓋其學已到至處。但於聖人氣象。差少從容耳。明道則已從容。惜其蚤死不及用也。使及於元祐間。則不至有今日事矣。

竇諫議禹鈞為人素長者。每量歲之所入。除伏臘供給外。皆以濟人之急。家唯素儉。器無金玉之飾。家無衣帛之妾。嘗於宅南建一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禮文行之儒。延置師席。凡四方孤寒之士。貧無供湏者。公咸為出之。無問識與不識。有志於學者。聽其自至。故其子見聞益博。凡四方之士。由公之門。登貴顯者。前後接踵來拜公之門。必命左右扶公坐受其禮。及公之亡。蒙恩深者。有持心喪三年。以報其遺德。

晏元獻公留守南京。大興學校。以教諸生。自五代以

來。大小學廢興自公始。神道碑

自發編乙

三十三

民

厚德

李文正公昉。至道元年燈夕。太宗御樓。時李文正以司空致仕於家。上亟以安輿就其宅。召至。賜坐於御樓之側。敷對明爽。精力康勁。上親酌御樽飲之。選簡核之精者。賜焉。謂近侍曰。昉可謂善人君子也。事朕兩入中書。未嘗有傷人害物之事。宜其今日所享如此也。

韓魏公爲丞相。每見文字有攻人隱惡者。即手自封之。未嘗使人見。

韓魏公在魏府。僚屬路拯者。就案呈有司事。而狀尾

自註三篇乙

二十四

民

忘書名。公即以袖覆之。仰首與語。稍稍潛卷。從容以授之。

王文正公旦。任事久。人有謗公於上者。公輒引咎。未嘗自辯。至人有過失。雖人主盛怒。可辯者。辯之。必得而後已。日者。上書言宮禁事。請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真宗怒。欲付御史問狀。公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真宗怒不解。公因自取嘗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爲此。必以爲罪。願并臣付獄。真宗曰。此事已發。何可免。公曰。臣爲宰相。執國法。豈可自

爲之幸於不發而以罪人。真宗意解。公至中書。悉焚所得書。既而真宗悔。復馳取之。公曰。臣已焚之矣。由是獲免者衆。

王文正公曰。薦寇萊公爲相。萊公數短公於上。而公專稱其長。上一日謂公曰。卿雖稱其美。彼專談卿惡。公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足以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上由是益賢公。萊公在藩鎮。嘗因生日。建山棚大宴。又服用僭侈。爲人所奏。上怒甚。謂公曰。寇準每事欲効朕可乎。公徐對曰。準誠能臣。無如駿何。上意解。遽曰。然。此止是駿耳。遂不問。文正公疾亟。上問以後事。唯對以宜早召寇準爲相。

陳忠肅公。性謙和。與物無競。與人議論。率多取人之長。雖見其短。未嘗回折。唯微示意。以警之。人多退省愧服。尤好獎進後輩。一言一行。苟有可取。即譽美傳揚。謂已不能。

杜正獻公衍嘗曰。今之在上者。多摘發下位小節。是誠不恕也。衍知兗州時。州縣官有累重而素貧者。以公租所得均給之。公租不足。即繼以公帑。量其小大。咸使

自足。尚有復侵擾者。真貪吏也。於義可責。又曰。衍歷知州。提轉安撫。未嘗壞一箇官。負其間不職者。即委以事。使之不暇。愼不謹者。諭以禍福。俾之自新。從而遷善者甚衆。不必繩以法也。

韓忠憲公億在中書。日見諸路職司。捃拾官吏小過。輒不憚曰。今天下太平。主上之心。雖蟲魚草木。皆欲得所。況仕者大則望為公卿。次亦望為侍從。職司二千石。其下亦望京朝幕職。柰何錮之於聖世乎。

陳文惠公堯佐。十典大州。六為轉運使。常以方嚴肅下。使人知畏。而重犯法。至其過失。則多保佑之。故未嘗按黜一下吏。

呂正獻公晦叔。議者或咎公持心太恕。今除惡不盡。將失有罪。為異日患。公曰。為治去其大甚者耳。人才實難。當使之自新。豈宜使之自棄耶。

校書郎張子奭。居三川間。嘗謂見王沂公延於便坐。屏左右語之曰。聞伊闕令劉定基。貪虐無狀。民將興訟。又出書一軸。悉數其罪。且曰。為吏至此。誠不足念。若舉以成獄。則平民罹其害者不啻千人。今將先事除之。如何。子奭對以漢薛宣故事。公領之。

未幾檄召令至府面詰之。仍示以鄉來書軸。俾自閱之。劉首伏不敢有隱。且求解去。翌日以疾告自免。由是訟息而民安。

方諫議謹言爲侍御史時。丁謂貶遣。謹言籍其家。得士大夫書多干請。關通者悉焚之。不以聞。世稱其長者。

蘇公頌平生於人無纖芥仇怨。在杭州日。有要人以事屬公。公不從。後其人當言路。懷忿抵讖。或謂其事迹書劄具存。可辯。公笑曰。吾豈爲是哉。在潁州日。通判趙至忠本歸明人。所至輒與守競。公待之以禮。具盡誠意。他日至忠泣曰。至忠虜人也。然見義則服。平生誠服者。唯今韓魏公與公耳。

王沂公曾再蒞大名。如數政有不便。委曲彌縫。悉掩其非。及移守洛帥。陳堯咨復爲代。覩之歎曰。王公宜其爲宰相。我之量弗及已。蓋陳以昔時之嫌。意謂公必返其政。發其隱也。

趙清獻公通判泗州。泗守昏。不事事。監司欲罷遣之。公獨左右其政。而晦其所以然。使若權不已出者。守得以善罷。

胡文恭公宿。知湖州。前守滕公大興學校。費錢數千。

萬。胡安定始教授於其間。未訖。滕公罷去。群小斐然。謗議以爲滕公用錢有不明者。自通判以下不肯書其簿。公於坐折之曰。君佐滕侯幾時矣。假滕侯之謀有不臧。奚不早告。陰拱以觀。侯其去乃非之。豈古人分謗之意。一坐大慚。爲公書。

傳公堯俞。在徐。前守侵用公使錢。公寢爲償之。未足而公罷。後守反以文移公當償千緡。公竭資且假貸償之。父之鈎攷得實。公蓋未嘗侵用也。公卒不辯。其容物不校如此。

司門郎中王繕。涿州人。治三傳春秋中第。再調沂州。

錄事參軍。時魯簡肅公宗道方爲司戶參軍。家貧食衆。祿俸不給。每貸於王。猶不足。則又懇王預貸俸錢。魯御下嚴。庫吏深怨之。訐魯私貸緡錢。州并劾王。王諭魯曰。第歸罪某。君無承也。魯曰。某貧不給。以私干公。過實自某。公何辜焉。王曰。某碌碌經生。仕無他志。苟仰俸入以養妻子。得罪無害。矧以官物貸人。過不及免。君年少有志節。明爽方正。實公輔器。無以輕過。輒累遠業。併得罪何益。卒明魯不知而獨得私貸之罪。魯深愧謝不自容。王處之裕如。無慊恨也。由是沉困銓曹二十餘年。晚用薦

者引對吏部狀其功過。奏曰有魯姓名。時魯已參大政立殿中。仁廟曰魯曰豈卿耶。魯遽稱謝。且具呈其實。仁廟歎曰長者也。先是有私過者例改次等。由是得不降等。詔改大理寺丞。仕至少省郎。累典名郡。晚年田園豐腆。子孫蕃衍。壽八十九卒。亦在賢爲善之報也。澠水燕談

高防初爲澶州防禦使。張從恩判官有軍校段洪進盜官木造什物。從恩怒欲殺之。洪進給云防使爲之。從恩問防。防即誣伏。洪進免死。乃以錢十阡馬一疋遺防而遣之。防別去。終不自明。旣又以騎追復之。歲餘。從恩親信言防自誣以活人命。從恩驚嘆。益加禮重。

長樂陳希穎。至道中爲果州戶曹。有稅官無廉稱。同僚雖切齒而不言。獨戶曹數以大義責之。異其或悛已。而有他隙。後稅官秩滿將行。廳之小吏持其貪墨狀于郡曰。行篋若干。各有字號。其字號其篋皆金也。郡將盛怒。以其事付戶曹。俾陰伺其行。則於關門之外。羅致其所狀字篋。驗治之。聞者皆爲之恐。戶曹受命不樂。曰。夫當其人居官之時。不能懲艾而使遂其姦。今其去也。反以巧吏之言害其

長豈理也哉。因遣人密曉稅官曰：吾不欲以持訐之言危君事。無當自白。不則早爲之所。稅官聞之，乃易置行李，亂其先後之序。旣行，戶曹與吏候于關外，俾指示其所謂有金者，拘送之官。他悉縱遣。及造郡庭，啓視則皆衣衾也。郡將釋然。稅官得以無事去。郡人翕然稱戶曹爲長者。然而戶曹未嘗有德色也。

傳獻簡公堯俞言以帷箔之罪加於人，最爲暗昧。萬一非辜，則令終身被其惡名。至使君臣父子之間難施面目。言之得無訛乎。

曹侍中彬爲人仁愛多恕。嘗知徐州，有吏犯罪旣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其旨。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彼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惡之。朝夕笞罵，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其用志如此。記聞。

曹武惠王彬，國朝名將，勲業之盛無與爲比。嘗曰：自吾爲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其所居堂室弊壞，子弟請加修葺。公曰：時方大冬，墻壁瓦石之間，百虫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

濮安懿王以英宗踐祚例當改封。英宗尤詳謹不欲遽。既踰大祥始詔兩制議其禮。兩制謂當封大國稱皇伯。中書疑所生稱皇伯無經據。又封爵須下誥。名之則未得其中。方下三省再議。英宗復詔罷之。而臺諫官攻中書不已。尤指切歐陽公。諸公莫不避匿自解。韓魏公獨謂人曰。此中書事皆共議。何可獨罪歐陽公。士大夫嘆其平直忠諫。不肯推謗以與人。

于尼父師且密人。本選人。屢以贓失官。編管在蔡。尼嘗適人生子。後爲二鬼所憑。言事或有驗。遂爲尼。

名惠普。士庶遠近輻湊。以佛事之。嘗因官者言邵亢石全彬富弼李東之肅之宜爲輔相。皆常敬之者也。東之姪女二人。事之王樂道。命李氏甥爲其母。首傳習妖教。收下獄。詔京東差官按之。得諸公書。自韓曾以下皆有之。文潞公獨無。上問其故。文曰。臣但不知耳。知之亦當有書。時人美其分謗。李和文都尉好士。一日召從官呼左右軍官妓置會。夜午。臺官論之。楊文公以告王文正。文正不答。退以紅牋書小詩以遺和文。且以不得預會爲恨。明日。真宗出章疏。文正曰。臣嘗知之。亦遺其詩。恨

不得往也。太平無象乎。上意遂釋。

蔡襄嘗飲會靈東園。坐客有射矢誤中傷人者。客遽指為公矢。京師喧然。事既聞。上以問公。公即再拜愧謝。終不自辯。退亦未嘗以語人。墓誌

李文靖公沆為相。專以方嚴重厚鎮服。浮躁尤不樂。人論說短長附已。胡秘監旦謫州。久未召。嘗與文靖同為制誥。聞其拜參政。以啓賀之。詆前居職罷者云。呂參政以無功為左丞。郭參政以酒失為少監。辛參政非才謝病。優拜尚書。陳參政新任失旨。退歸兩省。而譽文靖甚力。意將以附之。文靖慨然

自警言編乙

四十二

胡文

不樂。命小吏封置別篋曰。吾豈真優於是者耶。亦適遭遇耳。乘人之後而譏其非。吾所不為。况欲揚一已而短四人乎。終為相。旦不復用。舊聞韓武宗云。後閱旦傳。乃載此文。

蔡挺為江東提點刑獄。有虔州職官譖本州曹掾姦利事。蔡留職官於坐。呼掾面證之。而初無是。職官慙懼辭伏。蔡責之曰。汝小人也。吾雖可欺。奈何譖無過之人乎。叱去之。自是無復譖毀。而人服其不可欺也。

陳彭年任翰林學士。日求對歸。詣政府。王文正公見

之。陳起呈其狀曰。科場條貫。公投之於地。曰。內翰做官幾日。待隔截天下進士。陳皇懼而退。

蘇公頌之。孫曰。舒信道。元豐中。自御史中丞銓於進取。言事多涉刻薄。為王和甫所繩。除名。紹聖復通直郎。知無為軍。或言其得罪深重。不當叙復。改監中嶽廟。祖父聞之曰。士大夫立朝當路。一涉非義。失人心。則終躬遂廢。如王君貺。未三十為御史丞。緣進奏院事。終躬輒軻不復大用。陷於刻薄。可不謹哉。

邵伯溫少時讀文中子。至使諸葛武侯無死禮樂其有興乎。因著論以謂武侯霸者之佐。恐於禮樂未能興也。康節先生見之。怒曰。汝如武侯猶不可妄論。况萬萬相遠乎。以武侯之賢。安知不能興禮樂也。後生輒議先賢。亦不韙也。伯溫自此於先達不敢妄論。

仁宗時。天下提刑轉運知府。多以愛憎喜怒發摘官吏小失。以快己意。御史裏行陳洙奏。欲望凡奏到公案。其被奏官於理無罪者。兼取問元案。舉官司重行謫罰。被奏之人。移於鄰部。以相回避。仍令班行天下。戒監司州郡苛察者。上深以為然。令審

刑院大理寺。今後諸處勘到命官。使司奏案內有
不合書罪顯涉招拾者。仰奏勘干繫官吏。自是少
敢以喜怒憎愛羅織官吏。

張文定公齊賢。以右拾遺爲江南轉運使。一日家宴。
一奴竊銀器數事于懷中。文定自簾下熟視不問。
爾後文定晚年爲宰相。門下厮役徃徃皆得班行。
而此奴竟不霑祿。奴乘間再拜而告曰。某事相公
最久。凡後於某者皆得官矣。相公獨遺某何也。因
泣下不止。文定憫然語曰。我欲不言。爾乃怨我。爾
憶江南日盜吾銀器數事乎。我懷之三十年。不以

告人。雖爾亦不知也。吾備位宰相。進退百官。志在
激濁揚清。安敢以盜賊薦耶。念汝事我日久。今予
汝錢三百千。汝其去吾門下。自擇所安。蓋吾旣發
汝平昔之事。汝其有愧於吾而不可復留也。奴震
駭泣拜而去。

曹州于令儀者。市井人也。長厚不忤物。晚年家頗豐
富。一夕盜入其家。諸子擒之。乃鄰舍子也。令儀曰。
爾素寡過。何苦而爲盜耶。迫於貧耳。問其所欲。曰。
得十千。足以資衣食。如其欲與之。旣去。復呼之。盜
大懼。語之曰。爾貧甚。負十千以歸。恐爲邏者所詰。

留之至明使去。盜大感愧。卒爲良民。鄉里稱君爲善士。君擇子姪之秀者。起學室。延名儒以掖之。子伋。姪傑。伋繼登進士第。今爲曹南令族。

彭公思永始就舉時。貧無餘貲。惟持金釧數隻。棲於旅舍。同舉者過之。衆請出釧爲翫。客有墜其一於袖間。公視之不言。衆莫知也。皆驚求之。公曰。數止此。非有失也。將去。袖釧者揖而舉手。釧墜於地。衆服公之量。

張知常在上庠日。家以金十兩附致於公。同舍生因公之出發篋而取之。學官集同舍檢索。因得其金。

公不認曰。非吾金也。同舍生至夜。袖以還公。公知其貧。以半遺之。前輩謂公遣人以金人所能也。倉卒得金不認。人所不能也。

張孝基娶同里富人女。富人只一子。不肖。斥逐之。富人病且死。盡以家財付孝基。與治後事如禮。久之。其子丐於塗。孝基見之。惻然。謂曰。汝能灌園乎。答曰。如得灌園。以就食。何幸。孝基使灌園。其子稍自力。孝基怪之。復謂曰。汝能管庫乎。答曰。得灌園已出望外。况管庫乎。又何幸也。孝基使管庫。其子馴謹。無他過。孝基徐察之。知其能自新。不復有故態。

遂以其父所委財產歸之其子。自此治家勵操。爲鄉間善士。不數年。孝基卒。其友數輩遊嵩山。忽見旌幢騶御滿野。如守土之臣。竊視專車者。乃孝基也。驚喜前揖。詢其所以致此。孝基曰。吾以還財之事。上帝命主此山。言訖不見。

京師人有以金銀繒錦實二篋。託付於其相知。數年而死。彼人歸詣其子。子曰。我父平日未嘗一言及此。且無契券之驗。殆長者之誤也。其人曰。我躬受之。爾父豈待券契與汝。必預聞哉。兩人相推無敢當。其人遂持以白于官。時包孝肅公尹京。驗究其實。斷與其子。世俗之說。皆謂今人無復良心。惟知有利耳。聞是二人之風。可以釋一世之疑。

李文靖公素有長者譽。一世僕逋宅金數十千。忽一夕遁去。有女將十歲。美姿格。自寫一券。繫於帶。願賣於宅。以償焉。丞相大惻之。祝夫人曰。願如已子。育於室。訓教婦德。俟成。求偶嫁之。止請夫人親結縷。以主婚。然而務在明潔。夫人如所誨。及笄。擇一壻。亦頗良。具奩幣歸之。女範果堅白。其二親後歸京。聞之。論感公刻心骨。丞相病。夫婦割股爲羹。饋之。至薨。衰經三年。以報。

劉留臺。自少極貧。專事趨謁。歲久。鄉人厭之。不能自存。一日與其子同往泉州。謁親表徐司戶。到泉州而司戶得罪。憲司對移他郡。復徒步歸。至漳泉市。買浴堂中。拾金一袋。浴畢。託疾卧堂中。終夕不去。翌早。有一人號泣而至。自言爲商于外。八年不歸。只收拾得金子八十五片。以一袋盛之。昨晚醉中與同行携到此浴。浴罷。乘月行三十里。始覺其金不見。公遂舉以還之。彼以數片遺公。公一無所受。及還鄉。人愈薄之。責以拾金不能營生。而復來相干。公答以平生賦分止合如此。若掩他人物以爲

已有必有禍災。身且不保。安用物爲。彼人辛勤所積。一旦失去。或不得還鄉。或死非其命。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吾是以還之。惟安分以畢餘生耳。未幾父子同膺鄉薦。一舉登第。官至西京留臺。後五十年間。子孫趾美仕塗者二十有三人。予乙卯秋還自滁陽。與其元孫質夫縣丞同舟入雲川。得聞其詳。且言伯父侍郎嘗錄其事。鐫之以戒子孫。當以高祖之心爲心。在家者慈儉以安分。居官者廉勤以守節。凡物非已有者。不得妄有覬覦云。江唐卿

